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羅貝珍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7

電子信箱：dnt05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000270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735100E\_1100027006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心快活心理健康學習平台

(<https://wellbeing.mohw.gov.tw/>) 資源，詳如說明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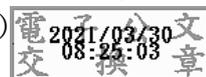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3月2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34559號函辦理(隨函檢附)。
- 二、查學生輔導法第7條第4項規定：「學校執行學生輔導工作，必要時，得結合學生輔導諮商中心、特殊教育資源中心、家庭教育中心等資源，並得請求其他相關機關(構)協助，被請求之機關(構)應予配合。」旨揭平台內「心據點」項下有各縣市各轄區的心理健康、精神醫療相關資源，請貴校於執行學生輔導工作，必要時得連結前開資源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(含附件)、本府家庭教育中心(含附件)



輔導室 110/03/30 09:05



1100001788

有附件